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汉麻产业 公告编号:2015-091

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5年12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0),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1. 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4. 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2月25日下午2: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4日至2015年12月25日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5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4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2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大道段888号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6. 会议投票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现行章程,股东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持股份,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委托代理人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7. 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21日

8. 出席对象:

(1) 截止2015年12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公司董监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非独立董事选举

1.01 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韩盛龙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曾吉勇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王昭扬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李海辉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2) 独立董事选举

1.05 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包新民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1.06 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李宁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1.07 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张金隆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2. 关于公司董监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1 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周剑先生为公司监事;

2.02 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陈伟华先生为公司监事。

3. 上述议案对各候选人采用分项表决,并将其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深交所创业板交易所所有关部门对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五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2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8日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公司董监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选举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制
1.01	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韩盛龙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01
1.02	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曾吉勇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02
1.03	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王昭扬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03
1.04	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李海辉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制
1.05	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包新民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
1.06	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李宁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2.02
1.07	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张金隆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2.03
2	关于公司董监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2.01	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周剑先生为公司监事	3.01
2.02	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陈伟华先生为公司监事	3.02

(4) 上述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所选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①选举独立董事:

可申报的总股份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票数全部分配给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4的乘积。

②选举董事:

可申报的总股份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全部分配给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3的乘积。

③选举非独立董事:

可申报的总股份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全部分配给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2的乘积。

④同意投票委托:

可申报的总股份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

股东可以将票数全部分配给1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1的乘积。

⑤选举监事:

可申报的总股份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

股东可以将票数全部分配给1位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1的乘积。

⑥选举独立董事:

可申报的总股份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

股东可以将票数全部分配给1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1的乘积。

⑦同意投票委托:

可申报的总股份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

股东可以将票数全部分配给1位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1的乘积。

⑧选举董事:

可申报的总股份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

股东可以将票数全部分配给1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1的乘积。

⑨选举监事:

可申报的总股份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

股东可以将票数全部分配给1位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1的乘积。

⑩同意投票委托:

可申报的总股份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

股东可以将票数全部分配给1位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1的乘积。

⑪选举独立董事:

可申报的总股份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

股东可以将票数全部分配给1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1的乘积。

⑫同意投票委托:

可申报的总股份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

股东可以将票数全部分配给1位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1的乘积。

⑬选举董事:

可申报的总股份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

股东可以将票数全部分配给1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1的乘积。

⑭同意投票委托:

可申报的总股份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

股东可以将票数全部分配给1位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1的乘积。

⑮选举监事:

可申报的总股份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

股东可以将票数全部分配给1位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1的乘积。

⑯同意投票委托:

可申报的总股份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

股东可以将票数全部分配给1位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1的乘积。

⑰选举董事:

可申报的总股份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

股东可以将票数全部分配给1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1的乘积。

⑱同意投票委托:

可申报的总股份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

股东可以将票数全部分配给1位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1的乘积。

⑲选举监事:

可申报的总股份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

股东可以将票数全部分配给1位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1的乘积。

⑳同意投票委托:

可申报的总股份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

股东可以将票数全部分配给1位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1的乘积。

㉑选举董事:

可申报的总股份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

股东可以将票数全部分配给1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1的乘积。

㉒同意投票委托:

可申报的总股份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

股东可以将票数全部分配给1位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1的乘积。

㉓选举监事:

可申报的总股份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

股东可以将票数全部分配给1位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1的乘积。

㉔同意投票委托:

可申报的总股份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

股东可以将票数全部分配给1位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1的乘积。

㉕选举董事:

可申报的总股份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

股东可以将票数全部分配给1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1的乘积。

㉖同意投票委托:

可申报的总股份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

股东可以将票数全部分配给1位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1的乘积。

㉗选举监事:

可申报的总股份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

股东可以将票数全部分配给1位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1的乘积。

㉘同意投票委托:

可申报的总股份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

股东可以将票数全部分配给1位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1的乘积。